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上更一字第3號

上　訴　人　光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維祝

上　訴　人　吳月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結算實際債權額事件，兩造對於中華民國108年7月23日本院107年度重上更一字第3號第二審判決各自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兩造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七日內，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書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：「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」。

二、兩造對本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依上開規定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，茲命兩造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7日內補正，如逾限未補正，即駁回其各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十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麗芬

法　官　湯千慧

法　官　邱蓮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意絜